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光启 JLC3
- 期权代码:037984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10 元 / 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73.26 万份
-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0 名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2、预留授予数量:73.26 万份

3、行权价格:37.10 元 / 份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5、预留授予人数:50 名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曦	董事	中国	1	0.27%	0.0005%
2	春平桃	财务总监	中国	1	0.27%	0.0005%
3	周建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	0.27%	0.0005%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47 人)			70.26	19.18%	0.033%
合计				73.26	20.00%	0.03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2、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5、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4 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 < Am	X=(A-An)/(Am-An)*20%+80%
	A < An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 以上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 ×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光启 JLC3

(二)期权代码:037984

(三)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 / 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73.26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有关参数取值如下:

1、标的股价:27.44 元 / 股(预留授予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96%、25.25%(深证综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64.84 万元,则 2026 年—202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3.26	64.84	17.29	32.75	14.79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预留授予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 2: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3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200,000 股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3 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1,200,000 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120.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4%;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7/3
授予数量	1,200,000 份
授予人数	32人
授予价格	22.21 元 / 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7/3
授予数量	1,200,000 股
授予人数	32人
授予价格	11.11 元 / 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22.21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以 11.1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壮	董事	5.00	2.08%	0.03%
2	唐小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8%	0.03%
3	郑妙年	副总经理	5.00	2.08%	0.03%
4	李嘉期	财务总监	5.00	2.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 人)			100.00	41.67%	0.62%
合计			120.00	50.00%	0.74%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壮	董事	5.00	2.08%	0.03%
2	唐小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8%	0.03%
3	郑妙年	副总经理	5.00	2.08%	0.03%
4	李嘉期	财务总监	5.00	2.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 人)			100.00	41.67%	0.62%
合计			120.00	50.00%	0.74%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 / 锁定期和行权 / 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89 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贵公司已收到杜壮、唐小军等 32 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3,332,000.0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832,896.00 元,股本为 162,832,896.00 元。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8 月 13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20.00 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鹿山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04、1000001105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份数量为 120.00 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00,000	1,200,000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632,896	100.00%	0	161,632,896	99.26%
三、股份总数	161,632,896	100.00%	+1,200,000	162,832,896	1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工具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股票期权	120.00	214.20	71.25	107.10	35.85
限制性股票	120.00	1,296.00	486.00	648.00	162.00
合计	240.00	1,510.20	557.25	755.10	197.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0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年底,公司已针对之前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完成整改。2026 年 4 月 27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19 号),认为长园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 2026 年 4 月 27 日德皓国际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181 号),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卓权
任职日期	2026-8-1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晓健
离任原因	董事会换届
离任日期	2026-8-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最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范欢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金豪为公司董事。

2026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选举陈卓权、王明德、谭志颖、黄海涛、张霄琴、张克中、胡挺、牟晋军为公司董事。原董事崔晓健、金豪、姚宏、闫晓田、成善栋、于海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94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8 月 13 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8 月 15 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 0.0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 0.25%。 2026 年 8 月 15 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 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

3、本基金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需要,辽宁成大将持有的公司 7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A 股股份)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A 股)“辽宁成大 - 中信建投证券 -26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物登记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管理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用途
辽宁成大	否	75,000,000	5.49	0.96	否	否	2026-8-14	至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	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占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占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前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情况		未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情况	
							已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比例(%)	未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比例(%)
辽宁成大	1,385,454,088	17.45	205,000,000	280,000,000	20.51	3.58	0	0.00	0	0.00
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473,600	0.02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386,927,688	17.47	205,000,000	280,000,000	20.48	3.58	0	0.00	0	0.